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經本府交通局公車處派員實地勘察：東華街、公館路口，道路窄小大型公車運轉困難，基於行車安全，仍暫維持現況行驶為宜。

六、

質詢日期：83年1月12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自來水處長騰鏞

題 目：自來水處依實際使用度數計費，以示公允及促使市民節約用水。

說 明：一、目前小家庭之市民不少，其用水量不達基本度數者亦不少，硬性規定依基本度數繳納水費，實屬不合理，尤其衛生下水道費用及清潔費用依自來水費之比率計繳，更形成雙重之超收，也許將來還有環境保護費等等亦依水費比率計繳，則使小家庭之市民不勝負荷。

二、近年來大用水量之工廠、公司行號、游泳池、飯店、餐廳等日益增加，自來水之供應日益吃緊，而水源缺乏；如去年降雨量少各縣市鬧水荒，本市自來水還得支援基隆市用水，又日前石門水庫缺水，台北縣部分地區市長允儘量支援。如此節省用水是當務之急，建議自來水依實際用量計費，可為節約用水最有效之法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自來水事業處）

答：一、近來社會變遷，小家庭日益增多，原訂基本度數有用不完現象，易造成用戶有「不用白不用」，浪費水資源心態，且有欠公允。本次調價經本府多方考量，為鼓勵節約用水，已在新水價調整方案中取消基本度，採五級累進費率，改按基本費再加實際使用數量收取費用，惟為減輕家庭用戶負擔，並酌降十三、二十、二十五、四十公釐口徑用戶基本費；由於新水價係實用實收，使用戶直接感受到用水量愈高，水費負擔愈重，有助節約用水，與 貴會鄭議員建議自來水應依實際使用度數計費，以示公允及促使市民節約用水理念相符。

二、本府現行水價自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實施迄今已屆十三年未曾調整，為維持自來水事業正常營運，促進事業健全發展，合理反映成本，研提之水價調整方案，敬請 惠予鼎力支持。

七、

質詢日期：83年1月11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易處長榮宗

題 目：鑑於本市社區共同天線及第四台裝設已相當普遍，但因電纜線路架設無章，造成天空景觀一片紊亂，建請市府審加管理，我們不僅保障合法，取締非法，更要窗外有藍天。

說 明：一、立法院於去年七月通過「有線電視法」二讀，並於同年11月11日由市府開始接受第四台業者之申請，

至今已有七九家業者登記，計核發執照七七家，審核中有二家。根據保守估計，目前本市裝設第四台之住戶超過一〇萬戶，約占現住戶十分之一強。

二、目前第四台的管理雖由市府新聞處第一科承辦，但民衆對於自己所裝接第四台是否合法均不得要領，顯見市府在政令宣導方面有待加強。此外，對於非法第四台業者雖訂有「台北市全面取締未依法登記之有線播送系統（第四台）工作執行計畫」，但市區天空仍是招牌與電纜齊飛，不僅有礙市容，更顯得市府公權力不彰。

三、由於本市社區共同天線及第四台裝設日益普遍，如何「保護合法，取締非法」，又能兼顧市容景觀，乃屬當務之急。市府不能僅以行政手續，官樣圖章行事，更要善加管理，還給民衆一個乾淨的天空。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新聞處）

答：一、本府新聞處對於本市社區共同天線、有線播送系統（第四台）纜線裝設侵害市民權益及妨害市容觀瞻，其處理原則，係依行政院新聞局82.12.20.(82)強廣四字第二四九八號函：「對於有線播送系統業者架設纜線侵害民衆權益之情事，請通知業者改正。」，並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召集相關單位及依法登記之業者，共同研商解決纜線附掛問題，務期達到「保障合法、取締違法」，並確保有線播送系統業者，所架設之纜線儘量不影響市容觀瞻。

二、本府新聞處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廿三日上午在行政院新聞局邀集軍方通信、調查、電信、電力、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公園路燈管理處、建設局、警政等單位暨本市已申請

登記之有線播送系統業者舉行座談會，會中通過由本市依法登記之有線播送系統業組成聯誼會及依「台北市全面取締未依法登記之有線播送系統（第四台）工作執行計畫」，組成取締小組對於本市未依法登記之有線播送系統業擅自營業者，加以取締並剪除違法纜線。對於依法登記之業者若因架設纜線侵害市民權益及妨害市容觀瞻，本府新聞處都會至現場實地勘查，並通知業者立即改正，未改善者將函請行政院新聞局裁處。

三、為顯示亦取締拆除未依法登記之有線播送系統（第四台）工作決心，本府新聞處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上午會同電力、電信、公園路燈管理處、警察局等單位及南港區依法申請登記之有線播送系統業者，共同執行清除該區未依法登記之有線播送系統（第四台），共剪除纜線二〇五公斤、強波器六個；並當場請該區合法申准之業者配合修整纜線，本府新聞處將另擇期查察。

四、目前依「有線電線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申准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業，係轉型為有線電視前之過渡作法，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對於未來有線電視系統都有妥善的規劃，在此過渡時期，本府新聞處仍將持續邀集各相關單位及依法登記之業者共同努力，以維市容觀瞻，保障市民權益。

## 八、

質詢日期：83年1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